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5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7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79,145,0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14,780,434.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59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的期权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288	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4月30日
	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361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11日
	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462	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8月10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58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630,813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6月7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2年4月30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499,291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10.78%，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987,638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82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81,752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2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05号）。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33号）。

8、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64号）。

9、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03号）。

10、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37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4,486,088	0	499,291	10.78
合计		4,630,813	0	499,291	10.78

注：截至2022年4月30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2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3,842,913	0	0	0
合计		3,987,638	0	0	0

3）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2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63,820	0	800	1.25
合计		63,820	0	800	1.25

4）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2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李军旗	董事长	120,000	0	0	0
郑弘孟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	0	0
周泰裕	董事	200,000	0	0	0
核心员工		561,752	0	0	0
合计		981,752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789人，2022年第二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止2022年6月30日，共有109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715人，2022年第二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止2022年6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60人，2022年第二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止2022年6月30日，共有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11人，2022年第二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止2022年6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股。

（三）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本数量。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12,962	0	71,212,9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93,891,049	0	19,793,891,049
总计	19,865,104,011	0	19,865,104,011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本数量，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形。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0股，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9,000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66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3,449,95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6%。

●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2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803,02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7.58%。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2022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7,80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82,0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45%。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2022年第二季度尚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6月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5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2022-05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环旭转债"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55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3,449,95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6%。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变更为2,663.9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2015年激励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9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

5、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

6、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有2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3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74万份（前述1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70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15.155万份。

7、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有2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死亡、2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61万份（前述3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43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92.545万份。

8、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有2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14万份（前述8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09人（不含退休人员），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405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激励对象小计			0	0%
总计			0	0%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1,009人（不含退休人员）。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有605人参与行权，其中2022年第二季度0人参与行权。

4、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5.54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0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2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0股，获得募集资金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7,803,02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21,258,931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9年11月28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9年11月28日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鉴于首次授予部分536名激励对象中，23名激励对象因放弃、退休和离职的原因，上述23名激励对象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36名调整为513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40万份调整为2,164.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1,716.7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为447.80万份不变。

6、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9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1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以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部分3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4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513人调整为477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16.70万份调整为1,618.25万份；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5人调整为4人，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4万份调整为99万份。

8、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12.67元/股调整为12.4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21.15元/股调整为20.89元/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情况				
1	陈昌益	董事长	93,200	0.58%
2	林岳明	副总经理	5,000	0.03%
小计			98,200	0.61%
二、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59,600	0.37%
总计			157,800	0.98%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季度尚未行权。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现有激励对象为477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73人参与行权，其中，2022年第二季度共有13人参与行权。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4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有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自2022年6月13日起，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12.67元/股调整为12.4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21.15元/股调整为20.89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为157,800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2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57,800股，获得募集资金1,958,298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882,00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1,133,91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2015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9,972	0	0	0	25,939,9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4,452,711	0	157,800	555	2,184,611,066
总股本	2,210,392,683	0	157,800	555	2,210,551,03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6,5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961930701期、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惠盈22070002期、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惠盈22070003期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8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2年4月6日至1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计58,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7日、4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临2022-042）。

上述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均已到期赎回。公司本次收回本金58,9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11.08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961930701期	20,000	3.35%	161.92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惠盈22070002期	18,000	3.39%	145.44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惠盈22070003期	8,500	3.39%	68.68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签署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961930701期	JGXH-LA2022961930701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87天	3.35%	2022/7/4	2022/9/29	2022/7/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惠盈22070002期	NDRM-BC22070002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87天	3.39%	2022/7/4	2022/9/29	2022/7/1	本产品所募集的结构性存款本金纳入富邦华一银行表内存款管理，全部存款利息投资于与欧元/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否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惠盈22070003期	NDRM-BC22070003	保本浮动收益	8,500	87天	3.39%	2022/7/4	2022/9/29	2022/7/1	本产品所募集的结构性存款本金纳入富邦华一银行表内存款管理，全部存款利息投资于与欧元/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现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997/03/20	马立新	244,500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8/31	王晓健	1,202,161.66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基金销售等。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的财务状况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7.66	1,165.77	1,372.63
净资产	60.99	62.86	78.35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78	15.71	17.28
净利润	3.31	4.36	5.12

注：该行为外资银行，目前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9,155.25	9,501.46	10,071.69	10,312.27
净资产	620.23	697.74	792.68	797.30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68.84	177.12	167.92	?????????????? 42.05
净利润	63.15	57.27	58.00	?????????????? 13.53

注：该行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三）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35,856,733,503.81	34,898,783,832.87
总负债	22,774,368,421.19	21,486,564,69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81,960,207.42	13,411,827,772.1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46,978.90	1,693,989,778.9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57%，公司货币资金为673,511.92万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46,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9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管理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18,000	271,500	1,935.49	46,500
2	银行存款	40,000	40,000	330.00	0
合计		358,000	311,500	2,265.49	4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6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6,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3,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